



#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

Kaohsiung Prison, Agency of Corrections, Ministry of Justice

## 111 年 8 月 廉政月刊

編輯：政風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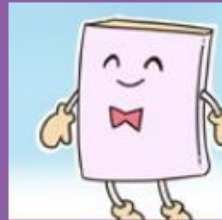
### 本期目錄

- |                             |    |
|-----------------------------|----|
| 一、廉政宣導 — 【什麼情況我該迴避？】        | 2  |
| 二、消保專區 — 消費者保護案例一則          | 8  |
| 三、反詐宣導 — 反詐騙案例一則            | 10 |
| 四、公務機密維護 — 公務人員違規備份資料洩漏秘密   | 11 |
| 五、安全維護宣導—7月19日起適度放寬戴口罩等防疫措施 | 13 |
| 六、反賄宣導專區— 明辨各形各色的賄選花招       | 15 |
| 七、法令宣導 — 替人修車，怎可將原廠零件掉包？    | 17 |

## 廉政宣導【什麼情況我該迴避？】

7

### 什麼情況我該迴避？















### 〈小提醒〉

公務員遇有利益衝突情事時，亦應依法迴避，方能維護公務執行之公正性與廉潔性！

**參考法條：**

- 公務員服務法
- 第17條 公務員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事件，應行迴避。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 第7條 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 第8條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不得向機關有關人員關說、請託或以其他方式，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
- 第14條 違反第七條或第八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所得財產上利益，應予追繳。

是嗎

太好了呢



## 公布六大電商販售應施檢驗 商品之檢驗字號抽查結果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下稱行政院消保處）於六大電商所屬 10 個網購平台抽查電火鍋、電暖器、燙整髮棒等應施檢驗商品 270 件，其中 135 件送請主管機關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下稱標準局）認定違規，已通知平台業者下架。行政院消保處已請標準局協助平台業者建立應施檢驗商品上架把關機制，並貫徹定期自主查核。

近期媒體報導許多網拍平台都能買到未經政府檢驗的不合格電器產品，其商品安全性堪慮。為維護消費者權益，行政院消保處於本(111)年 3 月分別在露天拍賣、PChome(商店街、線上購物)、momo(購物網、摩天商城)、Yahoo(購物中心、拍賣、超級商城)、蝦皮及東森購物等六大電商 10 個網購平台，擇定電火鍋、電暖器、燙整髮棒等 3 種應施檢驗商品品目，每個平台均抽查 27 件，查核該商品有無標示商品檢驗字號。查核結果如下（詳如附表）：

### 一、違規件數從高至低：

- (一) 總排行前三名，依序為 Yahoo 拍賣(25 件)、PChome 商店街(17 件)，露天拍賣(15 件)及 Yahoo 超級商城(15 件)並列第三。
- (二) 拍賣平台間排名，依序為 Yahoo 拍賣(25 件)、露天拍賣(15 件)、蝦皮(13 件)。
- (三) 商店街或商城間排名，依序為 PChome 商店街(17 件)、Yahoo 超級商城(15 件)、momo 摩天商城(14 件)。
- (四) 電商自營購物中心間排名，依序為 Yahoo 購物中心(13 件)、東森購物(9 件)、PChome 線上購物(8 件)、momo 購物網(6 件)。



(五) 品目間排名，依序為電暖器(48 件)、燙整髮棒(44 件)、電火鍋(43 件)。

二、合格件數最高前三名依序為 momo 購物網(21 件)、PChome 線上購物(19 件)、東森購物(18 件)。

行政院消保處呼籲網路賣家應落實經濟部 106 年 11 月 28 日經標字第 10604605690 號公告「以通訊交易方式訂立契約應提供消費者之資訊」，如交易之商品屬經公告應依商品檢驗法執行檢驗並應標示商品檢驗標識者，企業經營者有義務揭示該等資訊。另行政院消保處表示，本次 Yahoo 旗下的拍賣與購物中心違規排名均高居第一，超級商城則排名第二，另抽查 Yahoo 拍賣的燙整髮棒之違規率更高達 100%，該公司應加強自主查核並為消費者把關。

最後，行政院消保處提醒消費者在電商平台上購買應施檢驗商品時，務必選購網頁上有揭示其商品檢驗標識或提供完成檢驗程序證明之資訊。

資料來源：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

<https://cpc.ey.gov.tw/Page/6C059838CA9744A8/0467d995-4026-4d2f-b68c-bbedd026609b>

## 反詐 宣導

# 【網友不會幫你賺錢、請勿聽信網友投資】

凡是在網路上看到的投資廣告或網友傳來的投資訊息，標榜「保證獲利」、「沒有風險」、「穩賺不賠」都是詐騙，請勿輕易受騙！

### 假投資詐騙手法：

- 1、歹徒會利用 FB、IG、YT、Google 及簡訊等管道投放假投資廣告，或在交友軟體 App 假交友，宣稱保證獲利、穩賺不賠且利潤豐厚來吸引被害人。
- 2、當被害人上鉤後，歹徒會介紹其他「客服、老師、助理」同夥加 [LINE](#) 聯繫或加入 LINE 投資群組，並提供假投資網站給被害人註冊，此時 LINE 群組內不斷有其他假學員獲利貼文。
- 3、自稱「客服、老師、助理」的歹徒會提供 [銀行帳號](#) 給被害人入金投資。
- 4、初期帳面顯示獲利（歹徒於後臺控制），引誘您加碼投入大筆資金，有時可出金微薄獲利，但 [出金款項其實其他被害人匯款的](#)，可能會導致您銀行帳戶被警示。
- 5、當被害人要提領獲利時，以各種理由拖延（需繳保證金、IP 異常等）或是直接凍結帳號、失去聯繫，就是「[不出金](#)」。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165 全民防騙網

<https://165.npa.gov.tw/#/article/news/551>



---

# 公務機密維護

## 公務機密宣導案例—公務人員 違規備份資料洩漏秘密

---

張員係某機關公務人員，經常利用值日之便，在該機關內使用單位個人電腦，整理職務上所持有之秘密文書，其間為求便利，曾違反「電腦作業人員洩密違規懲處標準」規定，擅自將未經核准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分別儲存於私人攜帶式硬碟機資料庫中。日後因該電腦硬碟磁軌損壞當機，致前揭機密資料存放於硬碟中，渠未依電腦維護規定清除記憶內容，交付廠商維修，廠商因維修需要又將資料存於其硬碟機中保存，經修復後，再將先前保存於其個人電腦中資料輸回使用，事後卻忘記將其保存於個人電腦內之文書檔案刪除，嗣因案需要檢調專案小組持搜索票搜索陳宅時，在其電腦中查獲機密資料，本案廠商因不知情被判無罪，張員之行為已分別構成妨害軍機治罪條例第二條第四項「過失洩漏職務上持有之軍機」罪及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二項「公務員因過失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案經法院審理後，認為張員係一時疏失觸犯刑章，且洩漏之資料均無具體事證足以證明有外洩他人情形，且審酌張員犯罪後深表悔悟等情況，量處張員有期徒刑一年二月，並依法緩刑二年。

本案顯示張員平日對資訊安全缺乏警覺性，使用電腦仍停留在單純事務工具之心態，復因方便行事誤觸刑章，殊值所有公務員警惕，切記不可洩漏職務上所知悉的機密，並要防範因電腦運用疏忽而洩漏職務上所保管的機密文件。

目前政府為強化國力並提高行政效率，積極推動電子化政策，電腦已是公務機關處理公務的主體設備，因工作或電腦週邊設備更新，需要外送專業公司維修，應注意流程管制監督系統，並嚴密安全防護措施，方能防制洩密事件發生。

資料來源：台中市政府水利局

<https://www.wrs.taichung.gov.tw/1800469/post>



## 7月19日起適度放寬戴口罩等 防疫措施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今(19)日宣布，考量國內疫情趨緩，為兼顧防疫、經濟及社會運作，維持國內防疫量能與有效控管風險，經綜合評估疫情情勢，7月19日起適度放寬戴口罩等防疫措施，其中放寬「騎機車/腳踏車」及戶外從事工作者於空曠處工作得免戴口罩，相關規定說明如下：

一、放寬戴口罩規定，增加「騎機車/腳踏車」為例外情形，例外情形時得免戴口罩，但外出時仍應全程佩戴口罩：

(一)唱歌時，維持須戴口罩。

(二)下列場合得免戴口罩，但應隨身攜帶或準備口罩，如本身有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仍應戴口罩：

1. 室內外從事運動。
2. 室內外拍攝個人/團體照。
3. 自行開車、騎機車/腳踏車，車內均為同住家人，或無同車者時。
4. 直播、錄影、主持、報導、致詞、演講、講課等談話性質工作或活動之正式拍攝或進行時。
5. 戶外從事工作者於空曠處工作。
6. 於山林(含森林遊樂區)、海濱活動。
7. 於溫/冷泉、烤箱、水療設施、三溫暖、蒸氣室、水域活動等易使口罩潮濕之場合。

(三)外出時有飲食需求，得免戴口罩。

(四)於指揮中心或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或活動(例如：藝文表演/劇組/電視主播等演出人員正式拍攝演出時、運動競賽之參賽選手及裁判於比賽期間等)，如符合指揮中心或主管機關之相關防疫措施，得

暫時脫下口罩。

二、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含交通運輸)：應嚴格遵守量體溫、加強環境清消、員工健康管理、確診事件即時應變。

三、賣場、超市、市場：依營業場所/公共場域防疫措施，不另要求人流管制；開放試吃。

四、高鐵、臺鐵、公路客運、船舶(固定餐飲區除外)、國內航班等交通運輸：於運具內(車廂、船舶、航空器)開放飲食。

五、餐飲場所：應嚴格落實量體溫、提供洗手設備及消毒用品；宴席不得逐桌敬酒敬茶。違反上述措施者依法裁處並限期改善，未完成改善者，不得提供內用服務。

六、宗教場所、宗教集會活動：依內政部規定之防疫措施辦理。

指揮中心呼籲，防疫工作人人有責，請民眾自主落實防疫措施，維持個人衛生好習慣，戴口罩、勤洗手、保持社交距離；出入公共場域落實體溫量測等相關措施，下載並使用「臺灣社交距離APP」，保護自己也保護他人，共同維護國內社區安全，並籲請尚未完全接種 COVID-19 的民眾，儘速完成 COVID-19 疫苗接種，保護自身及親友健康。

資料來源：

<https://www.cdc.gov.tw/Bulletin/Detail/-WvwxFUEGhG2rWmJyijZrA?typeid=9>

## 反賄 宣導 專區

# 明辨各形各色的賄選花招

- 1、現金財物：提供「走路工」、「茶水費」、「誤餐費」或其他名目之現金、票據、禮券、提貨單或其他有價證券。
- 2、物品：提供具有經濟價值之日常用品，如電鍋、熱水瓶、收音機等。
- 3、獎品：假借摸彩或有獎徵答名義，提供獎品。
- 4、旅遊：提供免費或自付額與成本顯不相當之國內外觀光遊覽活動提供國內遊覽車旅遊。
- 5、招待：招待至舞廳、酒廊、歌廳或其他娛樂場所消費。
- 6、餐券：販賣餐券，並期約於候選人當選後兌換餐券面額數倍之金錢。
- 7、餐飲：提供免費或自付額與成本顯不相當之餐飲或提供流水席（辦桌）。
- 8、就業：提供或介紹工作機會、或良好職位。
- 9、免除：免除債務。
- 10、彩券：贈送樂透、大樂透、刮刮樂等公益彩券。
- 11、建設經費：假借核撥經費名義，提供縣市、鄉鎮或村里等地方政府建設經費。
- 12、賭博：聚眾賭博，並期約於候選人當選後贏得數倍賭金。
- 13、捐助：假借捐助名義，提供廟宇、同鄉會或其他機構、團體等服裝、活動用品經費。
- 14、收購：收購身分證。
- 15、交通：提供往返居所地與投票地之交通工具。

- 16、獎金：增加薪資或工作獎金。
- 17、代繳：代繳稅款或各種違規罰款。
- 18、其他：行求、期約或交付其他類型賄賂或不正利益。

資料來源：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https://www.tpc.moj.gov.tw/292885/976676/292919/322676/post>



## 法令 宣導

# 替人修車，怎可將原廠零件掉包？

葉雪鵬(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新北市一家汽車修理廠雇用一名陳姓技工為顧客修理汽車，這位技工修車技術雖然一流，但為人不守本份。某天，一位黃姓女子開著一輛賓士新型轎車前來他任職的修理廠修車，他就起了歹念，趁老闆不在時，偷偷地對黃女誑稱：「妳每次到修理廠修車，要花費很多錢，妳可以將車開到我家裡，我下班後替妳修，價錢至少可以便宜個八折。」同時交給黃女一張字條，上面寫著自己的名字、電話號碼以及地址。直性子的黃女聽他說的頭頭是道，便把誑話當真，答應下次車子有毛病直接找他，可以少支出修車費用。

有天，黃女開車時覺得車子的煞車有點不聽使喚，為了安全著想，在下班時間直接將車開到陳姓技工家裡，陳姓技工正好下班回家，見著黃女便說：「妳先將車子開進我家車棚內，我吃過飯仔細檢查一下，該修的會替妳全修好。」黃女聽他言詞合情合理，就放心將車交給他修理，誰知這一頓飯一吃就是兩個禮拜，期間黃女一連去過他家好幾次，每次去碰了頭，都是說：「非常抱歉，修車廠裡要修的車輛特別多，幾乎每天都在加班，抽不出時間替妳修車，過幾天一定會把車修好！」一天又一天、一週又一週的拖延，直到第三週，車子還是無法要回來。有一次黃女氣得很想給他一個耳光，消消心頭恨！但仔細一想，對方是個年青方壯的男人，一個耳光打過去，對方如果反撲，自

己是個弱女子怎能抵擋？說不定會因此吃了眼前虧，只好將要舉起的手收回來，再露出笑臉同他周旋，讓對方失去戒心，其實她已決定下次來的時候，一定要將車子要回來！

這天，黃女事前約好兩位有工夫底子的朋友，並租好一輛拖車，在萬全的準備下，到陳家便說車子不修了，不容陳姓技工解說，用租好的拖車將車子拖了就走。但黃女不是將車子拖回家裡，而是直接拖到賣車公司特約的修理廠，經過廠內的技工仔細檢查，發現車內一些值錢的原廠零件已被換成雜牌貨，黃女忍無可忍，決心要循司法途徑討回公道。她請檢驗技工開立估價單，將被調換的零件詳細列出，並標明這些零件的原廠價格，將這估價單作為附件，具狀向檢察官告訴陳姓技工侵占，檢察官調查後認定黃女指訴屬實，將陳姓技工提起公訴。最後被法院以侵占罪判處有期徒刑十個月，必須進入監獄吃牢飯。

刑法上的侵占罪，依刑法第三百三十五條第一項的規定，是指行為人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陳姓技工以前沒有前科，初次觸犯刑章，在法官的立場來說，已經算是從重量刑了。

不過，這紙判決就被害人黃女看來似乎不盡合理？她認為陳姓技工是以修車為業，應該論以業務侵占罪才算公道？黃女的說法是偏重於主觀的看法，刑法上的確有業務上侵占的罪名，規定在刑法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二項，法定刑是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併科九萬元以下罰金。犯罪的構成要件，必須是從事業務之人侵占業務上所持有之物，所謂業務，是指個人在社會上的地位，所繼續經營的事務來說。如果係偶然為之，就不算是業務，陳姓員工在服務的修車廠內為廠商客戶修車，這是他的業務；他為黃女修車，是私下約定將要修的

車子開到他家中，由他在修車廠工作完畢回家後再來修理，這種方式  
只是想在正薪之外，另找點外快而已。故法官認定他是普通侵占，是  
有他的道理！！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政風室關心您  
檢舉電子信箱：[kspn@mail.moj.gov.tw](mailto:kspn@mail.moj.gov.tw)  
檢舉專線：(07)7882540